

切 結 書

本畜牧場同意承接埤頭鄉公所回收廚餘，並符合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本場目前養豬頭數：_____頭；每日進場高溫蒸煮數量：
噸。
- 二、回收至本場之廚餘皆經高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輔助飼料，
於高溫蒸煮時持續攪拌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90度以上，
蒸煮至少1小時。
- 三、本場飼養之豬隻皆定期注射口蹄疫、豬瘟等疫苗。
- 四、本場已設置污染防治設施，污染之排放符合環保機關之要求，
且本場之剩餘廢棄物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

此 致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公司大小章

（加蓋畜牧場及負責人印章）

檢附廚餘高溫蒸煮及污水處理設備實品相片記錄表

		單位名稱：	畜牧場
		詳細場址：	
		高溫蒸煮設備實品相片	
		污水處理設備實品相片	